

增額壽險

繳3年

照我



罩您

國泰人壽尚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8日國壽字第106050425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國泰人壽 尚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商品代號：DE)

投保範例

以35歲女性投保【國泰人壽尚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繳費3年期，保額50千美元，年應繳保險費18,400美元(加計自動轉帳1%及高保費0.5%折減後為18,124美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3.6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險金額，則：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費 (折減1.5%)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祝壽 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平均值3.60%)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祝壽保險金
1	35	18,124	19,504	10,950	-	259.21	270.10	-
2	36	18,124	39,008	25,600	-	858.59	910.96	-
3	37	18,124	58,512	45,850	-	1,799.47	1,941.63	-
4	38	-	58,512	52,150	-	2,757.76	3,028.02	-
5	39	-	58,512	55,250	-	3,733.78	4,170.63	-
10	44	-	60,950	60,950	-	8,891.49	10,838.73	-
20	54	-	72,450	72,450	-	20,739.65	30,051.75	-
30	64	-	86,200	86,200	-	34,971.49	60,290.85	-
40	74	-	102,550	102,550	-	52,066.58	106,788.56	-
50	84	-	121,950	121,950	-	72,600.97	177,073.77	-
60	94	-	145,050	145,050	-	97,266.59	282,170.39	-
70	104	-	172,500	-	172,500	126,894.60	-	437,786.37

註：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60%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國泰人壽公告為主；且為方便保戶閱讀，該數值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險內容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

-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註1)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二、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且於繳費期滿後本契約終止時，國泰人壽應退還依前述第二款計算歷年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註3)的1.06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不適用上述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註4)加計利息(註5)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上述之約定。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認證編號：0610621-3
第1頁，共2頁，2018年9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附註說明

註1【增值回饋分享金】

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

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12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兩者較高者為準。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

指「總保險金額」(以千美元為單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之「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方式：按每千美元為基礎，自第一保險單年度起，每年以年單利3.5%遞增所計得之金額，惟僅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4歲之保險單年度為止。

註3【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註6)」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一)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二)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註4【所繳保險費】

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5【加計利息】

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1.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註6【總保險金額】

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基本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指就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3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77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並以美元為限。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1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5千美元。
最高承保限額：詳下表。

單位：千美元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限額
0~40	700
41~77	1,000

保費規定

- 自動轉帳：折減1%。
- 無集體彙繳件折減
- 高保費折減：詳右表。

單件主約年繳化保費(美元)	折減比例
10,000以上	0.5%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1.5%為限。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0%，最低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保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
-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i 前一日歷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年期3年為例：

國泰人壽尚美添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DE)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96%	96%	96%	96%	96%	96%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		103%	104%	103%	103%	104%	104%
20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